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1)有關新框架協議安排下之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及

(2)取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1) 有關新框架協議安排下之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i) 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林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完成上海雍勒之成立。根據該等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上海雍勒與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訂立正式協議。期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期權意向書、微科抵押意向書、第一份貸款意向書及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的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除本公告所述之若干修訂外，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亦大致上與微科買賣意向書的條款相同。

根據應收款項轉讓協議，中國公司將轉讓奧思知海南根據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中國公司支付之人民幣37,716,393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按金予北京微科股東，作為上海雍勒根據微科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部份代價。

(ii) 訂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新框架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訂約方同意修訂及補充及／或促使修訂及補充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微科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微科章程細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ii)林先生及吳先生各自將作出承諾；及(iii)深圳雍勒將獲授獨家權利，以收購持牌公司之權益及全部資產及業務。

(iii) 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安排之其他資料

於完成交易後，上海雍勒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北京微科(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持牌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然而，北京微科將仍會使用權益會計法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入賬，惟以其33%之股權為限。

另一方面，為協助本集團控制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本集團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

(2) 取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鑑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決定取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建議召開之更新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有關新框架協議安排下之主要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i) 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林先生及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完成上海雍勒之成立。根據新框架協議及(i)微科買賣意向書；(ii)期權意向書；(iii)微科抵押意向書；(iv)第一份貸款意向書；及(v)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統稱「該等意向書」)之條款及條件，上海雍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已與相關訂約方訂立微科買賣協議、期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統稱「正式協議」)。期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及應收款項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上與期權意向書、微科抵押意向書、第一份貸款意向書及應收款項轉讓意向書的條款相同，有關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微科買賣協議之條款亦大致上與微科買賣意向書的條款相同，惟下述修訂除外。

微科買賣協議之修訂

除該等公告所載之該等條件外，微科買賣協議亦包括下列條件(其為不可豁免)，作為完成微科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先決條件：

- (i) 張先生與上海雍勒訂立微科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定義見下文)；
- (ii) 北京微科與股東甲訂立持牌公司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定義見下文)；
- (iii) 北京微科與深圳雍勒訂立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

(iv) 持牌公司與深圳雍勒訂立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

根據應收款項轉讓協議，中國公司將轉讓奧思知海南根據框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中國公司支付之人民幣37,716,393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按金予北京微科股東，作為上海雍勒根據微科買賣協議須予支付之部分代價。

為促進收購北京微科之33%股權(或於行使期權後為90%)，深圳雍勒將根據貸款協議向上海雍勒提供最多三筆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68,000,000元。釐定有關貸款總額時已計及(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持牌公司之初步估值。估值按市場基準法編製，已參考可資比較交易之價格對每年付款卡發行金額比率、市賬率及市銷率。估值詳情將載於通函。

(ii) 訂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新框架協議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i) 深圳雍勒；

 (ii) 北京微科；

 (iii) 北京微科股東；及

 (iv) 林先生及吳先生。

主體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已協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將對(其中包括)微科買賣協議、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微科買賣協議之修訂」及下文「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修訂」各節)；
- (ii) 上海雍勒完成收購北京微科33%股權後，北京微科董事會必須有一名董事由上海雍勒提名，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據此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推選上海雍勒提名之該名人士擔任北京微科董事；
- (iii) 除該等公告所載之先決條件外，下列條件(不可獲豁免)亦將作為完成交易之先決條件：
 - (a) 張先生及上海雍勒已訂立協議(「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股東決議案(「微科決議案」)，以修訂北京微科之章程細則(「微科章程細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兩節；
 - (b) 北京微科及股東甲已訂立協議(「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股東決議案(「持牌公司決議案」)，以修訂持牌公司之章程細則(「持牌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下文「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持牌公司決議案」兩節；

- (c) 深圳雍勒及北京微科已訂立協議(「**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涉及由北京微科向深圳雍勒授出獨家權利，以指派合資格中國公司，於北京微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遭強制清盤或可能遭強制清盤時，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格，收購持牌公司之90%股權(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股權收購協議」一節)；

- (d) 持牌公司及深圳雍勒已訂立協議(「**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涉及由持牌公司向深圳雍勒授出獨家權利，以指派合資格中國公司，於持牌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遭強制清盤或可能遭強制清盤時，按中國法律許可之最低價格，收購持牌公司之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須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一節)；

- (e) 林先生及吳先生(作為上海雍勒股東)各自己作出若干承諾(「承諾」)，保障深圳雍勒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權益，以及確保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終止後，歸還相關權利及資金(詳情請參閱下文「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作出之承諾」一節)；
- (iv) 訂約方已同意延長達成及／或豁免先決條件(包括上文第(iii)段所載之該等條件)之最後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
- (v) 上海雍勒、深圳雍勒、林先生及吳先生已承諾不時修訂控制權協議及／或其他之有關文件，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任何不時之修訂及／或聯交所不時對規則及規定作出之任何修訂，惟有關修訂須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張先生及上海雍勒將訂立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修訂微科章程細則。有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有關北京微科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持有北京微科10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 (ii) 上海雍勒有權提名北京微科一名董事，而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據此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推選由上海雍勒提名的有關人士擔任北京微科之董事；
- (iii) 北京微科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所有事宜須經上海雍勒所提名之董事同意；及
- (iv) 倘北京微科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之股東須議決分派北京微科溢利，而有關分派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微科決議案

根據微科決議案，將會議決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有關北京微科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持有北京微科10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 (ii) 倘北京微科於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則北京微科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分派有關溢利，而有關分派須於下個財政年度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 (iii) 上海雍勒提名之人士代替北京微科一名現任董事。有關新董事之委聘任期為三年，且於屆滿後可予重選及續任；
- (iv) 北京微科董事會會議上議決之所有事宜必須由上海雍勒提名之新董事批准；及
- (v) 修訂微科章程細則，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北京微科及股東甲將訂立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持牌公司決議案(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修訂持牌公司章程細則。有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有關持牌公司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在獲得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

持牌公司決議案

根據持牌公司決議案，將會議決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 (i) 有關持牌公司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出售及其他重大事宜)僅可在獲得持有持牌公司不少於90%(包括90%)投票權之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執行；及
- (ii) 修訂持牌公司章程細則，以使上述決議案生效。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深圳雍勒與北京微科將訂立獨家股權收購協議(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獨家股權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i) 深圳雍勒將不可撤回地獲授獨家權利(「股權收購權利」)，以指定一間合資格中國公司於獨家股權收購協議期間內向北京微科一次性收購持牌公司90%股權，惟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及獨家股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
- (iii) 獨家股權收購協議項下之股權收購權利僅可於北京微科遭強制清盤或可能遭強制清盤時行使；

- (iv) 股權收購權利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由深圳雍勒於獨家股權收購協議生效當日支付予北京微科；及
- (v) 收購持牌公司90%股權之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所允許之最低價格。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持牌公司及深圳雍勒將訂立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列載如下：

- (i) 深圳雍勒將不可撤回地獲授獨家權利（「**資產收購權利**」），以指定一間合資格中國公司於獨家資產收購協議期間內進行一次性收購持牌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預付卡業務及互聯網支付業務），惟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規定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ii)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將於簽立日期起一直生效，直至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
- (iii) 獨家資產收購協議項下之資產收購權利僅可於持牌公司遭強制清盤或可能遭強制清盤時行使；
- (iv) 資產收購權利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將由深圳雍勒於獨家資產收購協議生效當日支付予持牌公司；及
- (v) 收購持牌公司之所有資產及業務之代價應為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所允許之最低價格。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行使上述權利之唯一法律或監管限制乃源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經修訂)項下之外商擁有權限制。此外，即使外商擁有權限制獲放寬，轉讓持牌公司相關股權及／或持牌公司資產及業務予本集團指定之中國公司可能仍面對重大成本。

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將對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作出下列主要修訂：

1.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深圳雍勒將予提供之服務、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 (i) 有關深圳雍勒向上海雍勒提供之服務範圍、服務費及支付條款之詳情，載於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2. 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及期限：
 - (i) 上海雍勒根據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應付深圳雍勒之季度浮動服務費金額須相等於上海雍勒於相關季度之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其於相關季度之收益及北京微科權益所衍生之所有股息(惟前提是當上海雍勒根據貸款協議向深圳雍勒償還貸款時，將僅以北京微科之權益所衍生之50%股息用作支付服務費)；及
 - (ii) 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須於其簽立當日生效，並將維持永久有效至深圳雍勒書面終止協議為止。
3. 抵押協議之終止條款：
 - (i) 倘(a)控制權協議(不包括抵押協議)及貸款協議根據其各自之條款終止；(b)上海雍勒將不再承擔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及(c)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抵押協議，則抵押協議將告終止，而深圳雍勒須於其後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終止抵押協議項下之股權抵押。

4. 林先生及吳先生(作為上海雍勒之股東)及上海雍勒將根據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作出之承諾：
 - (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開展任何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及正常業務)，亦不得產生、繼承任何債務、就任何債務提供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ii) 須維持上海雍勒之資產值及不得作出任何行為或遺漏，而有關行動將影響上海雍勒之營運狀況及資產值；及
 - (iii) 除非取得深圳雍勒之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上海雍勒不得與任何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
5. 林先生或吳先生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於上海雍勒之股權之購買價：
 - (i) 於深圳雍勒行使股權購買選擇權後，林先生或吳先生於上海雍勒之股權之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許可之最低價格。
6. 商業合作協議、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抵押協議、股份出售協議、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及貸款協議之糾紛解決方案：
 - (i) 須加入有關解決訂約方之間糾紛之條款，列明於爭議方提出要求時，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將有權授出臨時補救，例如扣押或凍結違約方之資產或股權。相關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訂約方將有權向上述司法權區之法院申請執行有關裁決。

7. 深圳雍勒指派人身份及投票權代理人協議之期限：
- (i) 指明深圳雍勒指派人須為深圳雍勒之董事或深圳雍勒直接或間接股東之繼承人(包括代替有關董事及其繼承人之清盤人)；及
 - (ii) 投票權代理人協議將一直維持有效至獲深圳雍勒書面同意終止為止。
8. 有關貸款協議之償還貸款：
- (i) 貸款協議下之貸款將由上海雍勒利用其於北京微科之權益所得股息之50%償還。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

林先生及吳先生作出之承諾

根據補充協議，林先生及吳先生(作為上海雍勒股東)各自作出下列承諾(作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以保障深圳雍勒及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利益：

- (i) 須遵循深圳雍勒就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修訂或終止之相關指示，以符合(i)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經不時修訂)；(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頒佈或經修訂之相關規則及規定；及(iii)股東(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修訂或終止。林先生及吳先生亦將同意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之有關修訂或終止並促使上海雍勒同意；

- (ii) 於終止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後，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將即時及無條件地向深圳雍勒退還根據控制權協議及／或貸款協議以任何形式收取之代價。林先生及吳先生各自進一步承諾，彼將促使上海雍勒即時及無條件地退還根據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以任何形式收取之代價；
- (iii) 已作出所需安排，以保障在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死亡、破產或離婚之情況下，深圳雍勒於控制權協議下之權利；
- (iv) 倘林先生或吳先生（視乎情況而定）因其死亡、破產、離婚或任何其他事情，而無法履行身為上海雍勒股東之一般責任，則須以中國法律於有關時間允許之最低價格轉讓彼於上海雍勒之權益及當中附帶之所有權利予深圳雍勒指定之人士或實體；及
- (v) 倘未獲深圳雍勒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書面同意，不得籌措金額合共超過人民幣100,000元之無抵押私人貸款（不論屬獨立或累計）。

訂立補充協議之因由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海外投資者如欲於中國投資互聯網支付服務業務必須具備（其中包括）：(i)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之行政規例所指之電訊業增值服務業的相關經驗；及(ii)將由中國人民銀行規管外商投資者之資格及於互聯網支付業務所頒佈之外商投資比例之行政措施，惟須由中國國務院審批。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工信部作出之諮詢，本公司得悉倘外商企業經營之業務之性質或內容與中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所述電信行業增值服務相同或類似，則有關外商企業可被視作於增值電信行業擁有所需之經營往績及經營經驗。由於本集團於泰國利用公眾電信網絡進行卡收單業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已符合工信部的行業經驗規定。

然而，外商投資非金融機構從事的互聯網支付業務僅須向人民銀行申請及取得批准。經諮詢中國人民銀行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國國務院並無頒佈相關管理辦法，人民銀行一般不會受理任何以下申請：(i)外商直接投資持有支付服務牌照(可讓持有人從事互聯網支付以及預付卡發行及收單業務)的中國公司；及(ii)外商直接投資有關持牌公司的母公司(不論投資的權益比例多少)。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人民銀行目前不允許海外投資者投資互聯網支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關投資之比例。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訂立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他相關文件為本集團參與中國支付業務的最可行方法。

根據補充協議擬對微科章程細則及持牌公司章程細則、訂立獨家股權收購協議及獨家資產收購協議以及林先生與吳先生作出之承諾加以修訂將有助本集團控制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及加強持牌公司的資產的安全性。此外，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技術顧問服務協議對服務費安排作出修訂將令本集團享有上海雍勒之所有經濟利益。增加有關控制權協議糾紛和解之條款訂明解決糾紛及司法權區授出暫時補救措施，以支持有關仲裁程序(如有)的方法，可保障本集團於控制權協議及貸款協議下的權益。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繼續與其他相關訂約方共同努力達成先決條件。

(iii) 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安排之其他資料

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合約安排之架構

由於持牌公司外商投資的限制，加上中國國務院並無相關行政措施，中國人民銀行不會接納外商直接投資的申請，本集團(作為海外投資者或外商企業)無法直接或間接收購持牌公司之權益，而最可行方式為以貸款形式向上海雍勒提供資金，以促進上海雍勒收購北京微科。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雖然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必須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設有固定限期及詳情還款安排，但悉數償還貸款及貸款安排之到期日將不影響控制權協議之期限及執行。

鑑於一般合約安排項下之溢利分攤安排(經營公司(即經濟利益來源)為合約安排訂約方之一)，會將經營公司之全部溢利輸出，故本集團不可能直接與持牌公司或北京微科建立合約安排，以於首個階段輸出持牌公司部分純利，及於第二個階段重新建立另一項合約安排。相反，本集團與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其擁有人訂立控制權協議、貸款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根據該架構，上海雍勒將持有北京微科33%權益，而北京微科則擁有持牌公司90%權益，深圳雍勒及上海雍勒將建立之合約安排將使深圳雍勒能夠收取上海雍勒全部經濟利益，金額相等於持牌公司29.7%經濟利益之實際利益。

該架構亦讓本公司與持牌公司分兩階段進行交易，藉以減低其承擔之風險。倘於上海雍勒或持牌公司之初步投資證實可觀，則本公司將指示上海雍勒在第三份貸款協議項下貸款將予授出，據此，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之股權將增至100%時，行使期權，而北京微科向上海雍勒或深圳雍勒貢獻之溢利將自動增加，而毋須

修訂現有合約安排。訂立控制權協議、微科抵押協議及其他附屬協議後，本公司認為持牌公司的經濟利益能夠透過上海雍勒及北京微科輸送至深圳雍勒。

由於上海雍勒股東為本公司之僱員，須遵從本公司之指示。此外，根據投票權代理人協議，林先生及吳先生將不可撤回地授權深圳雍勒(或其直接或間接股東之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行使上海雍勒股東之所有權利，且有關授權不得更改，除非獲深圳雍勒或其指示人士書面同意則作另論。因此，本公司與上海雍勒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的機會甚微。然而，倘萬一發生不能解決的利益衝突，則本公司將考慮罷免及取代上海雍勒股東。

補充協議之會計影響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原則，本公司就參與上海雍勒業務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可藉其對上海雍勒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上海雍勒。因此，上海雍勒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全面綜合入賬，猶如其於完成交易時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然而，由於涉及北京微科的一切策略、財務及經營決策須獲得其全體股東之同意，而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擬對微科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後，上海雍勒於北京微科董事會中擁有否決權，故本公司(透過上海雍勒)被視為對北京微科連同其他股東擁有共同控制權。因此，北京微科(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即持牌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後確認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然而，北京微科將仍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惟以其33%之股權為限。與典型股本投資類似，本集團並無責任分擔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任何虧損，且除貸款協議項下之金額外，亦毋須向上海雍勒提供財務支援，以彌補超

出本集團根據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貸款協議及控制權協議作出及/或承諾之初步投資的虧損(如有)。

下表載列持牌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9,739	27,155	30,631
除稅前虧損	(2,061)	(2,381)	(1,968)
除稅後虧損	(2,061)	(2,381)	(1,968)
資產總值	422,378	574,093	530,018
資產淨值	98,480	98,040	98,259

本集團將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協助本集團控制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本集團將就下列方面實施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管理層監控

- (i) 本集團將透過上海雍勒，委派董事會代表(「代表」)加入北京微科董事會。代表須每週查閱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之業務，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每週檢討。代表亦須檢查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各自之每月管理賬目之真偽；
- (ii) 代表須成立小組(由本集團撥資)長駐持牌公司，而該小組須積極參與持牌公司各方面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活動；

- (iii) 根據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北京微科任何重大事項或管理決策必須獲上海雍勒批准。接獲代表或北京微科就北京微科任何重大事項的通知後，上海雍勒股東須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則須向董事會匯報；
- (iv) 公司秘書須定期造訪上海雍勒、北京微科及持牌公司，且每季須與員工進行面談，並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及
- (v) 上海雍勒所有公司印鑑、印章、註冊成立文件及所有其他法律文件必須存置於深圳雍勒辦事處。

財務監控

- (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須收集持牌公司、北京微科、上海雍勒之每月管理賬目、銀行報表及現金結餘及主要營運數據，以供審閱。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事件，財務總監須向公司秘書匯報，而公司秘書則須向董事會匯報；
- (ii) 根據微科章程細則修訂協議及微科決議案，北京微科有責任每年將其溢利分派作股息。倘特定年度有任何分派，而有關分派被延遲，則上海雍勒股東及／或財務總監須前往北京微科，以進行調查，並須儘快向董事會匯報；
- (iii) 倘上海雍勒延遲向深圳雍勒支付服務費，則財務總監須與上海雍勒股東會面，以進行調查，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可疑事項。倘若情況嚴重，則上海雍勒股東將被罷免及取代。

法規檢討

- (i) 公司秘書將不時諮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查看影響新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定安排的中國法例是否有任何發展，並須即時向董事會匯報，讓董事會釐定是否須作出任何修正或修訂。

(2) 取消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鑑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召開，而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決定取消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建議召開之更新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鄭雅儀女士、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會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